行政复议文书示范文本14：行政复议和解协议

行政复议和解协议

申请人：……（写明姓名或名称、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）

住所：……（写明有效证件上的住所地址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:（写明姓名、职务）

委托代理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）

被申请人：……（写明名称）

住所：……（写明地址）

第三人：……（参照申请人列明）

（申请人）不服（被申请人名称）（作出的行政行为）/（不履行 法定职责）/（不依法订立/不依法履行/未按照约定履行/违法变更、解除行政协议），向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：

申请人同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和解协议一式 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，向（行政复议机关）提交一份。

本和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盖章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被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第三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【说明】

1.本示范文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制定，供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使用。第三人是否参加和解，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确定；不参加的，和解协议首部及签章处不列第三人。

 2.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